

<<税收筹划>>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收筹划>>

13位ISBN编号：9787301139202

10位ISBN编号：7301139209

出版时间：2008-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小强

页数：286

字数：2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收筹划>>

前言

香港和澳门在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港澳回归祖国使“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从理论变为现实，在实践中日益丰富。

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以来，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生改善。

香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的地位进一步提升，作为内地对外开放的中介和桥梁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总结“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及其经验，探讨实现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良策，研究港澳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祖国和平统一中的作用，思考港澳与内地以及粤港澳区域合作的前景，是人文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由于地缘关系和岭南文化的共同背景，广东与港澳、中山大学与港澳的高等学校之间，在历史上一直具有紧密的联系。

中山大学历来十分重视对港澳问题的研究，发展到今天，港澳研究已经成为中山大学的优势研究领域和特色学科之一，在境内外都产生了广泛的影响。

2000年，“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成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之一。

2004年，经教育部审批立项，“中山大学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成为中山大学“985工程”二期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之一。

港澳研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整合了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地区研究中心、法学院、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的研究力量，吸纳了香港城市大学、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州市社会科学院、深圳大学的相关学者，设立了“港澳经济研究”、“港澳政治研究”、“港澳法律研究”、“港澳社会研究”四个研究方向，开展系统的港澳研究。

<<税收筹划>>

内容概要

经济一体化与资本市场的日益开放，正逐步实现人、资本、货物与服务的自由流动，随之跨境的税法问题变得愈加复杂。

税收深刻地影响着公司治理、组织形式选择、缔约模式乃至个人的生活方式。

中国内地、香港与澳门之间贯彻“一个国家，三种税制”，彼此有税收竞争，也有税务合作，机警之人也总能从三地的税法差异中找到筹划的空间。

税收筹划考验专业功力，张扬个性智慧，纠问法律良心，也凸显性格气质。

本书选择了常见的几个筹划问题进行了探讨。

<<税收筹划>>

作者简介

杨小强，自1996年在中山大学法学院讲授税法，一直从事税法的研究工作。多次赴英国、印度、德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国家的高等税法研究机构从事税法的研究，并得到国际著名税法学家Professor Dr. Wolfgang Schon（德国）、Professor Rick Krever（澳大利亚）等老师的指导。2008年被聘为澳大利亚Monash大学税收法律与政策研究所研究员。近年出版《中国税法：原理、实务与整体化》以及《中国增值税法：改革与正义》等专著多部，并在International VAT Monitor等著名国际学术刊物发表“ VAT Treatment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 A Comparative Analysis ”等税法论文二十余篇。

<<税收筹划>>

书籍目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原理 一、逃税概念 二、避税概念 三、税收筹划概念 四、税收筹划的原则
五、在中国进行税收筹划的注意要点第二章 来源地利用与税收筹划 一、内地与香港征税原则的比较
二、薪俸税来源地原则的税收筹划 三、利得税来源地原则的税收筹划第三章 转让定价与税收筹划
一、转让定价：税收规避之可能工具 二、转让定价介入后的企业与政府 三、转让定价：税收筹划？
税收规避？
四、税收筹划：在正常交易中寻找合法空间 五、税收规避与反避税：转让定价背离正常交易时
六、正常交易指导下的税收筹划 七、结语第四章 信托与税收筹划 一、信托原理 二、信托税收制度
三、信托避税与信托税收筹划 四、信托税收筹划的现实运用之一——离岸信托 五、信托税收筹划的现实运用之二——证券投资基金
六、结语第五章 受控外国公司与税收筹划 一、利用受控外国公司进行税收筹划的条件
二、利用受控外国公司进行税收筹划的实例引入 三、受控外国公司规则的豁免与税收筹划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筹划
一、三地个人所得税筹划的必要性 二、三地个人所得税概述 三、港澳居民在内地的个税筹划 四、个人所得税规避
五、内地税收处罚与潜在稽查风险

<<税收筹划>>

章节摘录

第一章 税收筹划原理国外有位著名的税法教授不久前跟我说，中国的税法是否存在逻辑问题，如对避税概念尚没有明确统一的认识之前，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就明文规定所谓的“一般反避税规则”，这如何去作业？

中国税法完善是否应该从澄清基本的概念入手？

我从事税法教学十余年，对此深感困扰。

的确，我们在讨论税法问题时，事先理清税法的基本概念，应该是税法逻辑的第一步，这个基础性工作在我国学术上没有完成。

但中国税法总是跳跃式发展，新型交易类型时刻挑衅税法的有效回应，社会经济的变迁似乎不可能留给我们潜心梳理概念的时间与空间，我们只有在行动中去逐步廓清。

不断用新的制度，去评价系争概念涵盖的新经济生活，这或许是所有急速变化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非逻辑现象。

在中国税法中，税收筹划、避税、逃税，就属于一时不易澄清的系争概念。

一、逃税概念逃税（tax evasion）是最常见的经济犯罪之一。

自从有税收伊始，就存在对税法的不遵从行为。

没有人喜欢缴税，人们总能寻觅到减少支付税款的门道。

避税的法律方法是充分利用税法典，而逃税者则是不肯缴纳法定到期的应纳税额。

个人和企业逃税，惯用的手法主要是少申报所得，多申报减免，或者根本就不填写税务申报表。

避税影响甚大，减少了税款征收，影响了守法纳税人的税负和市民享受的公共服务。

当个人改变行为去实施税收欺骗，逃税就不当地分配了资源的使用。

逃税以不可预知的方式改变了所得分配，助长了不公平对待的感受，加剧了对法律的不尊，也影响了宏观经济统计的准确性。

<<税收筹划>>

编辑推荐

《税收筹划:以中国内地与港澳税法为中心》为中山大学港澳研究文丛之一。

<<税收筹划>>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